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海洋生物技術系共用儀器設備使用及管理辦法

100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為增進本系共用儀器設備充分運用、資源共享，並加強共同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，確保儀器設備之使用年限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一、共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：

1. 本系各項共用儀器設備，委請各專業實驗室負責老師協助管理。
2. 第一次使用貴重儀器前需先填寫使用申請單，經該儀器所在之實驗室管理老師簽名同意後才能使用。研究生及專題生申請時，須由其指導教授簽名。
3. 使用者對該儀器設備操作不清楚時，需先接受操作訓練，經管理老師及指導老師認可後，方能獨立操作。操作訓練由管理老師及指導老師負責安排。
4. 使用共用儀器設備之前十日內可以辦理預約，預約使用時間不得超過24小時，若預約時間內未使用達三次以上，則禁止預約一個月。若有其他老師指導之學生登記，則同一指導教授的學生不得連續登記。
5. 共用儀器設備有使用登記簿者，須於使用共用儀器設備後確實登記。若有未登記而逕行使用被發現達三次以上時，則該使用者禁止使用該儀器設備一個月。
6. 各項共同儀器設備，若需搬動至不同的專業實驗室必需向系辦申請，填寫「共用儀器位置異動申請單」，經借出及借入實驗室管理教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始可移動。若未經同意，自行搬移至其它實驗室，則禁止使用該儀器三個月。
7. 共同儀器設備應使用合法軟體，不得使用非法軟體，非經同意不得安裝任何軟體與週邊設備。
8. 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後，必須維護並清潔周圍環境。

9. 不當使用共用儀器設備，導致儀器毀損故障，使用者所屬實驗室應負責修復經費，並禁止其使用該儀器設備一個月。
10. 私自複製專業教室、實驗室鑰匙或擅自借出鑰匙給予非本系師生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11. 系外或校外研究單位之師生，在不影響本系之教學研究工作下，可由本系教師推薦，填寫共同儀器設備使用申請表，並遵守本管理辦法。
12. 其它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
二、儀器設備使用收費原則：

1. 消耗性零件、藥品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2. 儀器設備維修保養費，依使用者登記使用時間比例，由所屬實驗室教師共同分攤。
3. 實驗課程使用之分攤經費由系經常門支付。

三、儀器設備之借出使用規定：

1. 僅本系教師可借出使用，惟不得影響本系之教學研究工作。
2. 借出前需先填寫共用儀器借出申請單，向系辦申請，經實驗室管理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始得借出。
3. 借出期限最長以三個月為準，若無其它教師借用，可申請續借。
4. 借出之儀器設備維修保養費用由借出教師負擔。
5. 儀器設備歸還系辦公室時，需能正常使用。